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753	8,210
銷售成本		(20,259)	(29,397)
毛利／(損)		494	(21,187)
其他收益	2	437	91
其他收入	3	15,263	979
行政費用		(9,612)	(11,285)
撥入遞延收入		(1,157)	—
經營溢利／(虧損)	5	5,425	(31,402)
融資成本		(3,204)	(2,8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21	(34,210)
稅項	6	350	5,126

本期溢利／(虧損)		2,571	(29,0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571	(29,0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	8	0.86港仙	(9.69)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06,459	226,822
遞延稅項資產	1,636	911
	208,095	227,73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580	20,5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7	1,598
存貨	7,138	8,686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22,909	16,115
可收回稅項	—	7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無限制	1,262	3,964
有限制	46,659	46,600
	95,585	98,218
資產總值	303,680	325,951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	30,000
儲備	103,615	101,044
權益總額	133,615	131,04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4,127	19,750
遞延稅項負債	31,075	32,827
	<u>35,202</u>	<u>52,5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853	7,0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2	5,184
遞延收入	2,093	936
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	2,251	—
應付董事款項	5,730	—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0,000	33,915
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33,192	37,149
應付稅項	1,144	—
銀行透支	60,108	58,135
	<u>134,863</u>	<u>142,330</u>
負債總額	<u>170,065</u>	<u>194,90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03,680</u>	<u>325,951</u>
流動負債淨額	<u>(39,278)</u>	<u>(44,1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8,817</u>	<u>183,621</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資料須連同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除若干呈列方式之轉變外，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未有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及機械設備貿易業務。於本期間內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地基工程收入	9,097	7,098
機械及設備租金	3,507	1,112
機械及設備銷售	8,149	—
	<u>20,753</u>	<u>8,21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37	91
	<u>437</u>	<u>91</u>
收入總額	<u>21,190</u>	<u>8,301</u>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就解決爭議而自一名主要承建商收回之15,000,000港元。該款項於過往年度全數撥備，並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收取之款額於本期間撥回。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方式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2,604</u>	<u>8,149</u>	<u>20,753</u>
分類業績	<u>4,804</u>	<u>4,900</u>	<u>9,704</u>
利息收入			437
未分配開支			(4,716)
經營溢利			5,425
融資成本			(3,204)
稅項			3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571</u>
資本開支	706	—	706
折舊	11,114	—	11,114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方式(續)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244,558	9,184	253,742
未分配資產			49,938
資產總值			<u>303,680</u>
分類負債	71,187	70	71,257
未分配負債			98,808
負債總額			<u>170,065</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8,210</u>	<u>—</u>	<u>8,210</u>
分類業績	<u>(26,707)</u>	<u>—</u>	<u>(26,707)</u>
利息收入			91
未分配收入			979
未分配開支			(5,765)
經營虧損			(31,402)
融資成本			(2,808)
稅項			5,1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9,084)</u>
資本開支	35	—	35
折舊	<u>11,966</u>	<u>4</u>	<u>11,97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263,782	9,896	273,678
未分配資產			52,273
資產總值			<u>325,951</u>
分類負債	102,487	108	102,595
未分配負債			92,312
負債總額			<u>194,907</u>

(b)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5. 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3,236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	6,491	9,037
核數師酬金	100	8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8,755	8,319
租賃固定資產	2,359	3,6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723	926
	<u> </u>	<u> </u>
並已計入：		
呆賬收回	15,000	—
	<u> </u>	<u> </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稅率計提撥備。於綜合損益表內抵免之稅項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抵免)／支銷		
當期	2,127	—
遞延	(2,477)	(5,126)
	<u> </u>	<u> </u>
	<u>(350)</u>	<u>(5,126)</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5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9,084,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3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00,000,000股)計算。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800,000港元及毛利約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營業額及毛損則分別約為8,200,000港元及21,200,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改善，主要歸功於機械及設備銷售量上升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回對一

項已完成建築項目（並於早前作出撥備）之索償，金額合共15,000,000港元已錄入其他收入。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約2,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29,100,000港元，這清楚顯示本集團透過將業務重點轉移至機械貿易及海上地基項目，以及積極收回已完成項目之工程款項，已順利克服過往一年之困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機械貿易及海外地基項目。為提高競爭優勢及擴闊客源，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初訂立一份協議，收購一家持有貨船公司，而該公司擁有一重型起重類型運輸船隻。該船隻將有助本集團調動資源以進行海外建築項目及機械買賣業務，亦有助本集團開拓海洋運輸業務。有關收購持有貨船公司之進一步詳情，將按照有關規定要求以通函方式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30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6,000,000港元）及13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47,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600,000港元）及總借貸11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為113,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9,200,000港元）。於本期末，本集團之負債與權益淨額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52倍。

本集團之借貸及營運主要以本地貨幣及美元為計算單位，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借貸之利息主要以浮動息率計算。

資產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機械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達51,900,000港元，而就若干長期貸款而予以抵押之固定資產則達38,200,000港元。若干銀行融資乃以46,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修訂其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符合有關守則條文。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藉以遵守有關守則條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修訂本公司細則，以遵守有關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之守則條文。本公司細則原文規定，最接近但不多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每年退任，惟本公司主席不受輪值告退之規限。結果，有兩名董事已連續四年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連續出任三年或以上董事職務之董事，均須依據

經修訂細則告退。本公司主席劉振明先生，其兼任行政總裁之任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為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劉振國先生於建造及機械買賣業務之經驗及網絡，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至為重要。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